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中公司股东调整增持方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现金购买聂向红、李细初、梁涤成、段元元等 34 名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经审核，李迪初、李映红、聂卫、聂向红、李细初等 29 名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铭盛”）股东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是为了尽快推进增持计划，除了调整增持方式，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。

二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与聂向红、李细初、梁涤成、段元元等 34 名康铭盛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 1,527.44 万元购买聂向红、李细初、梁涤成、段元元等 34 名康铭盛股东合计持有的康铭盛 0.9086% 的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人情形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发生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。

三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中公司股东调整增持方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现金购买聂向红、李细初、梁涤成、段元元等 34 名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吴玲

王寿群

方志刚

年 月 日